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芯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0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919、17100、19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芯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廖芯筠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姜冠國」之人指示，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透過LINE交付他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對附表所示之陳連懷、蘇芬貞、黃薇名、蘇炫今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第1層帳戶，再由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再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

01 匯至廖芯筠之上開第一銀行之第2層帳戶內。嗣經陳連懷等
02 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蘇芬貞、黃薇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04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及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臺中市警
05 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
06 送併辦。

07 理 由

08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廖芯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
09 察官、被告於準備程序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
10 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
11 核無違法取得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
12 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有證
13 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卷內各項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
14 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5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應有證據能力。

16 二、被告固坦承有申辦第一銀行帳戶，並交出網路帳號及密碼之
17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為
18 應徵代收代付作業員工作，才交出網路帳號及密碼云云。經
19 查：

20 (一)被告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帳號、密碼資料經由詐欺
21 集團持用，告訴人蘇芬貞等人於如附表所示時地，遭不詳詐
22 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法詐騙，致其陷於錯誤，將如附
23 表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第1層帳戶後，再匯入上開第一
24 銀行之第2層帳戶，所匯入之款項旋遭人提領等事實，有證
25 人即被害人陳連懷、蘇炫今於警詢之指述；證人即告訴人蘇
26 芬貞、黃薇名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15至19頁、併警一卷
27 第17至27頁、併警二卷第9至13頁、併偵二卷第31至34
28 頁），並有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12年7月12日一南京
29 字第00117號函暨附件被告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 （含網路銀行帳戶）申設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登
31 入IP位址明細1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9

日通清字第1120014041號函暨附件張志宇之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申設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1份、李國芳之臺灣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被害人陳
連懷與暱稱「蔡依禎」、「E路發客服中心NO.18」之LINE通
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2張、被害人陳連懷之郵政跨行匯款申
請書翻拍照片1張、告訴人黃薇名與暱稱「E路發客服中心N
0.18」、「胡睿涵」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21張、告
訴人黃薇名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被害人蘇炫今
與暱稱「E路發客服中心NO.18」、「張詩涵（助理）」之LI
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67張、被害人蘇炫今之網路銀行轉
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見警卷第27至59頁、第65頁、併警一
卷第31至52頁、併警二卷第31至45頁、第50至53頁、第57
頁、併偵二卷第39至55頁、第58頁、第63至75頁）附卷可
憑。是被告所申辦之上揭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帳號、密碼於
本件案發時間確為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並以該帳戶做
為轉匯詐騙告訴人蘇芬貞等人之匯款帳戶乙情，堪以認定。

（二）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需交予或供他人使用，亦必係自己所熟知或至少確知對方真實身分之人，雙方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實無任意交付予不明人士使用之理，苟輕率地將帳號資料交給陌生人使用，在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時，倘行為人主觀已預見該帳戶可能成為犯罪集團行騙工具，仍輕率地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於此情形，行為人對於其帳戶落入不明人士手中後，即無法控管該帳戶遭他人任意使用，而極易被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行為人交付帳戶資料當時主觀上即具不確定之故意。被告將第一銀行帳戶網路帳號、密碼交出時，已為年滿40歲之成年人，具有高中學歷，有20年之工作經驗，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工作經驗中，每月最高薪水是新臺幣（下同）5、6萬元，一天工作12小時，每月休假4天，本

01 件伊交出帳戶資料當時沒有工作，對方約定一週給伊15至30
02 萬元之報酬，伊除提供帳戶資料外，沒有做任何事等情（見
03 本院卷第124、125頁），顯見被告因而急需用錢不計後果，
04 無視違反常識之報酬說詞，輕率交出第一銀行帳戶網路帳
05 號、密碼甚明。再者，被告於警詢時亦供稱不知「姜冠國」
06 個人之相關資料等情（見警卷第10頁），而被告均未求證交
07 付帳戶資料具體要做何合法用途，亦未為任何防免他人持以
08 犯罪之動作，故其對於隨意提供金融帳戶有遭他人利用作為
09 詐欺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詐欺集團成員於
10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訴追、處罰效果等上述現
11 今社會之情況，應當知之甚詳。從而，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12 詳之人取得其第一銀行帳戶網路帳號、密碼後有可能持以作
13 為不法目的使用確實有所預見，且基於決定鋌而走險而姑且
14 一試之僥倖心態予以提供，進而容任素未謀面亦毫無信任基
15 礎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其網路帳號、密碼進行收受、提領告
16 訴人蘇芬貞等人遭詐騙後所匯入之犯罪所得，並遮斷金流致
17 使檢警難以查緝，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8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9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事證明確，
20 被告上開犯行，應可認定。

21 三、

22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
23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
25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
26 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7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8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2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30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31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考其修正理由：「一、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下稱德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二、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1項第1句『掩飾型』洗錢犯罪，及其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修正第1款。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本款之要件。」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僅係將過去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作文字修正並合為一款，實質上無關於是否有利於被告，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

0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2 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規定（參照同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
04 決）。

05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06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
07 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
08 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09 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
10 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
11 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完全
12 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
13 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申設
14 帳戶現實狀況，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
15 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
16 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
17 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
18 則金融帳戶提供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
19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20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21 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2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
23 定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4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5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26 助洗錢罪。又被告交付其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帳號、密碼
27 致告訴人蘇芬貞等人將受騙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之第1層
28 帳戶後再轉匯入其第一銀行帳戶，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29 幫助詐騙集團藉由指派車手等提領前述帳戶內之款項而隱
30 匿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係以1個行為犯4個幫助詐欺取
31 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任意將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帳號、密碼交予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逃避犯罪之查緝，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追緝犯罪及告訴人蘇芬貞等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兼衡其素行、犯後態度、所生損害、尚未與告訴人蘇芬貞等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害，惟告訴人蘇芬貞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另查卷內無證據可資證明前開贓款為被告所有或仍在其實際掌控中，檢警亦未就此洗錢之財物查獲，而被告就此部分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919、17100、19062號）之事實與上揭論罪科刑之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憶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第二層帳戶）
陳連懷	某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6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姜冠國」向陳連懷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	112年3月25日11時12分許、60萬元、張志宇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5日12時許、74萬5千元、廖芯筠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所示帳戶。		
蘇芬貞 (提告)	某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5日至同年3月22日12時5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慕驊」、「A LAN」、「雨濛-1」向蘇芬貞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所示帳戶。	112年3月22日12時55分許、10萬元、李國芳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2日13時13分許、39萬元、廖芯筠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薇名 (提告)	某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5日12時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路發客服中心NO.18」、「胡睿涵」向黃薇名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所示帳戶。	112年3月25日12時52分許、100萬元、張志宇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5日13時8分許、100萬5千元、廖芯筠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炫今	某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5日2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路發客服中心NO.18」、「張詩涵(助理)」向蘇炫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①112年3月24日10時17分許、5萬元、張志宇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2年3月24日10時19分許、5萬元、張志宇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4日10時28分許、70萬4千元、廖芯筠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至右列所示帳戶。		
--	----------	--	--

02

【卷宗名稱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基警四分偵字第11204058078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市警刑大偵二字第1130331368號刑案偵查卷宗	併警一卷
3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信警偵字第1130020439號刑案偵查卷宗	併警二卷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062號偵查卷宗	併偵二卷